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阳林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投入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5 年度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向董事会汇报全年工作成果，并据此编制《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愚、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400.31 万元，同比减少 18.50%，净利润 18,157.15 万元，同比减少 28.39%。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产品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等事项，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做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赵文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恣、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信用贷款或抵押贷款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贷款，用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的各类款项。

此项贷款，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会决定。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现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的报酬。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按月计算，按季发放。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邹元明、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完成对经理层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并依据结果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兑现方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进行考核发放。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2025 年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经理层成员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2025 年任期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已完成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并对任期薪酬兑现事项予以确认。根据考核结果及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相关要求，九目化学经理层成员均圆满完成 2023—2025 年任期经营指标及个人业绩目标。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编制了财务报告，公司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告。2025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8,400.31 万元，净利润 18,157.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涉公司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各一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调整，变更后能更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为更准确反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允呈现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结合信用风险、业务结构及历史回款情况，调整海外客户组合与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恧、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阳林先生，王大鹏先生，李义先生，赵文渊先生，韩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

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爱华女士，刘训恉先生，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6】第 052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恉、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内部审议程序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防范同业不正当竞争，保护公司商业秘密，规范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执行以下内部审核流程：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依据统一的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进行登记，登记完成后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于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